

# 评估报告

一、文件名称：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滑政办〔2017〕38号）。

二、实施主体：县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城乡住房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

三、实施时间：2017年5月31日起至今。

四、实施情况：正在实施。

（1）取得成效：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滑政办〔2017〕38号）文件实施以来，县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联合工作组以强化污染防治和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车）为重点，采取政府组织、商务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实施的方式，认真组织开展了多轮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各级、各部门的普遍遵循和执行，基本实现了制定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政办〔2017〕38号文件的预期目的。通过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政办〔2017〕38号文件持续6年来的实施，我县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明显好转，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保障了合格油品供应，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也为我县经济社会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3年以来，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出动执法车辆240余辆次、执法人员960余人次，检



查加油站（点）、油库 410 余家次，排查物流基地、货运和油品运输车辆停车集中区、废弃厂房、废弃院落、商砼站等可疑场所 120 余处次。县商务局：积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组织或联合县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对黑加油站（点）实行“零容忍、严打击”。共查处取缔违规销售汽车替代燃料案 1 起，强制拆除违规销售汽车替代燃料撬装设备 1 台；查处取缔企业内部非法柴油储存点 1 个，责令限期清除报废无手续油罐车 1 辆；责令现场拆除小货车自备自用塑料柴油罐 1 个；责令现场清理储存柴油铁桶 5 个；2023 年 6 月 19 日，还联合锦和街道办事处清理取缔醇基燃料撬装加油机 1 台（无油），塑料桶 1 个（无油）。涉及的黑加油站（点）已拆除取缔到位，黑流动加油车已查扣取缔到位。县市场监管局：共对 64 家加油站进行质量抽检，共抽检油品 121 个批次（3 个批次不合格）、车用尿素 7 个批次，共立案 3 起（已结案 2 起）。县交通运输局：共对我县 2 家危险品运输公司进行检查 15 次，抽查成品油运输车辆 23 趟次，没有发现成品油违规运输车辆和非法运输行为。县应急管理局：共派出 2 个执法中队，检查加油站（点）66 家，发现隐患 50 项，已整改 50 项，立案 4 起，罚款 8 万元。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抽测加油站 103 家，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3 个，目前已全部立案。县税务局：通过对全县成品油经营企业上缴税收情况进行集中整治，成品油行业上缴税费总额有了大幅度提高。截止目前，全县成品油行业已累计入库各类税费 1353 万元，累计入库税费总额居全市各县



（市、区）第一。县发改委：积极推进油品质量升级，推广使用国家第六阶段 B 级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截止目前，全县加油站已全部将《关于推广使用国家第六阶段 B 级标准车用乙醇汽油的通告》张贴到位，国 VIB 油品标识已全部更换到位。

（2）合法性：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政办〔2017〕38 号文件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的工作部署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57 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 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而制定的，具有合法性。

（3）合理性：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政办〔2017〕38 号文件遵循了“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规定了“县直有关部门职责”，使行政权力与责任相当，行政相对人权利与义务相对应，行政管理措施必要且可行。

（4）操作性：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政办〔2017〕38 号文件管理措施高效、便民，配套制度健全、完备，程序清晰、简便，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5）评估意见：继续实施。

此报告。

